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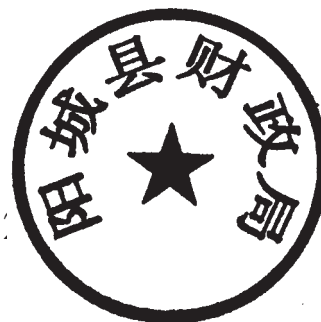
阳城县财政局文件

阳财字〔2021〕129号

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将办公用品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 通知

各(乡)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各有关供应商：

根据阳城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平台经济建设责任的通知》(阳服务组办函〔2021〕1号)文件精神以及政务“13710”工作制度督办事项要求,为加快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,节约财政资金,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我局决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,将各单位“办公用品”采购全部纳入阳城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,并按电子卖场操作流程进行实施,望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